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司法權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並非其任何組成部分。本公告提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按照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股份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 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此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 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有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 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 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 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 日當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 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對其進行監管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21年7月2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

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450,000,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0

股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0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IC 克而瑞證券 CRIC SECURITIES CO. LTD

☞ 富途證券

(按字母順序)

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e-icm.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的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向合資格中駿股東作出的優先發售包括50,000,000股預留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1.1%及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作為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優先發售將毋須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 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7月2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 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純粹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意認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駿股東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07及2403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 號

統一中心13 樓C1-2 室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九龍總行 尖沙咀分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根據所列印指示於所有方面填妥,連同隨附並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以**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而就該項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各合資格中駿股東。招股章程印刷本將於2021年6月21日 (星期一)或之前按於記錄日期中駿集團控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給所有合資格中駿股東。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ce-ic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合資格中駿股東如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852 2862 8555。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上述收款銀行分行或香港承銷商辦事處索取。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並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藍表」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1):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F. 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ce-icm.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G.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及方式可供查詢。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前提下,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方會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06。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倫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倫先生;執行董事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博士、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組成。